

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-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備審資料準備指引

項次	審查資料項目	審查資料項目代碼對照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1	修課紀錄	A.修課紀錄	曾修習之語文、數學、社會或綜合活動相關科目。	高中 5 學期修課紀錄+高中第 6 學期成績單、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
2	課程學習成果	B.書面報告 C.實作作品 E.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	曾修習語文、數學、社會或綜合活動相關科目之書面報告、實作作品或探究實作成果。	1.請提供高中階段自己或分組製作，並經老師認證之課程學習成果或作品。 2.成果作品重質不重量，不是數量越多越好。重視成果的歷程與反思；若為小組團體成果或作品，請務必敘明負責部分或個人貢獻。
3	多元表現	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G.社團活動經驗 I.服務學習經驗 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在多元表現資料項目中，展現自主且持續的助人服務學習及人文關懷素養。	1. 提供對心理及助人等議題之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。 2. 提供社團活動證明。 3. 提供服務學習證明。 4. 提供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。 5. 提供在高中階段，上述多元表現之學習經驗與反思心得。
4	學習歷程自述	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.就讀動機 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高中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學習計畫與個人生涯規劃。	1. 能描述自我人格特質、社會參與及實踐、自主學習、問題解決及合作溝通等能力，以及對教育心理與輔導之興趣與敏銳度。 2. 申請動機與本系教育目標連結程度。 3. 學習計畫能展現未來就讀本系期間專業能力培養及個人生涯規劃。